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20968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交通部公路局（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）台11線34K-53K 路基拓寬工程」，發價通知予本縣豐濱鄉浴海段390地號（重測前臨海段151-3地號）土地原所有權人林金英之全體繼承人，因繼承人林明宏君通知信函逾期未領退回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台灣省政府72年3月3日72府地四字第14286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72年3月26日72府地用字第15866號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民國72年3月26日起至72年4月24日止合計30日）。旨揭發價通知作業，前以112年9月7日府地價字第1120178634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林金英之全體繼承人，惟繼承人林明宏君通知函逾期未領退回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詳如清冊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、本縣吉安鄉公所、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本縣豐濱鄉公所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地政處地價科），受送達人得於

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https://la.hl.gov.tw/List_sp/fun7)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台11線34K-53K路基拓寬工程發價通知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所有權人姓名	土地登記簿住址	更正徵收土地標示				工程名稱	備註
			鄉鎮	地段	地號	持分		
1	林金英	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6鄰280號	豐濱	浴海	390	1/1	台11線34K~53K路基拓寬工程	所有權人林金英繼承人林明宏通知函逾期未領退回